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文字第1100000477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招募110年度暑期大學法律系(所)工讀生延後報到資訊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延長疫情三級警戒公告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(至7月12日止)，本院招募110年度暑期大學法律系(所)工讀生報到時間由原訂110年7月1日延後至110年7月16日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招募110年度暑期大學法律系(所)工讀生之工讀期間並修正為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共計1個半月。
- 三、若因應防疫需求，本院得停止或延後辦理工讀生暑期工讀。

線